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 (93) 德會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95)德會資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96)德會資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99)德會資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100)德會資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100)德會資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100)德會資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103)德會資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德會資字第 1050001757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德會資字第 1060007873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德會資字第 1060013301 號公布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德會資字第 1070010594 號公布
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德會資字第 1080002685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德會資字第 1090003236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德會資字第 1120004451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德會資字第 1120010074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德會資字第 1130002488 號公布

第一條 (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本系畢業生之競爭力，以符合未來就業需求，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外籍生除外)。

第三條(申請時程)

學生得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攜帶證照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為使學生能如期畢業，應屆畢業生得在畢業前二個月提出申請，延畢生則可隨時提出申請。

第四條(認證審查)

學生依本要點提出之認證項目或視同認證項目之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由本系登錄認證結果。

一張證照或證明不得申請二項認證項目。

第五條 (專業認證項目)

本系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取得一項專業認證項目(如表一)。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取得三項專業認證項目(如表二)，包含：

一、「電子試算表應用能力」一項。

二、「會計相關專業能力」兩項、或者「會計相關專業能力」及「會計資訊應用能力」各一項。

第六條（視同專業認證項目）

學生具下列事實者，得向本系提出視同專業認證項目之申請(申請表如表三)，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視同取得專業認證項目。

一、參加全國性會計資訊相關競賽獲獎。

二、發表會計資訊相關專業文章。

三、考取商學相關碩士班。

四、通過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考試。

五、就讀本校前已取得之專業認證項目，且時效仍未消滅。

六、其他特殊情況。

第七條（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規會議核備，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會計資訊系學生專業認證採認項目暨認證標準(108學年度前(含)入學適用)

種類	證照名稱	應屆畢業生 認證標準	延修生 認證標準	主辦單位
會計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乙級檢定	取得證書	通過學科測驗 取得證書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	任一學科測驗 及格證明	任一學科測驗 及格證明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高級審計認證	取得證明	取得證明	
金融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台灣金融研訓院
	初級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財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財產稅申報實務 稅務會計申報實務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中華財政學會
證券	證券商業務員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期貨業務員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投信投顧業務員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初等考試(或同等級由 考試院舉辦之考試)	商管類人員	及格	及格	考試院考選部
普考(或同等級由考試 院舉辦之考試)	商管類人員	第二試及格	第一試及格	
高考三級(或同等級由 考試院舉辦之考試)	商管類人員	第二試及格	第一試及格	
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平均 50分以上	平均 50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	相關研究所	錄取	錄取	
全國性競賽	相關類別	系務會議決定	系務會議決定	
文章發表	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等	系務會議決定	系務會議決定	
BI、企業資源規 劃檢定考試	初級規劃師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進階規劃師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軟體應用師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軟體顧問師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導入規劃師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電腦稽核	JCCP 傑克電腦軟體稽核應用師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會計檢定	IFRS 專業級	取得證書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 基金會

表二：會計資訊系學生專業認證採認項目暨認證標準(109 學年度後(含)入學適用)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認證標準	主辦單位
電子試算表 應用能力	電子試算表 EXCEL 實用級(含)以上	取得證書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微軟 MOS Excel Core 級(含)以上		基峰資訊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動部
會計相關 專業能力	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	取得證書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記帳士	任一專業科目 及格證明	考試院考選部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	任一專業科目 及格證明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高級審計認證	取得證書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財產稅申報實務 稅務會計申報實務	取得證書	中華財政學會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僅適用 111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		
初級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僅適用 111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			
會計資訊 應用能力	ERP 軟體應用師(任一模組)或以上等級	取得證書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BI 軟體應用師或以上等級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ERP 任一模組) 或以上等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JCCP 傑克電腦軟體稽核應用師		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會計 IFRS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表三、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視同專業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p>一、申請事項：(請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獲獎</p> <p>2. <input type="checkbox"/>發表會計資訊相關專業文章</p> <p>3. <input type="checkbox"/>考取商學相關碩士班</p> <p>4.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考試</p> <p>5. <input type="checkbox"/>就讀本校前已取得之專業認證項目，且時效仍未消滅</p> <p>6.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情況：_____</p> <p>二、證明文件名稱：_____</p> <p>證明文件影本：___份</p> <p>一、申請認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專業認證項目一項(適用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子試算表應用能力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會計相關專業能力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會計資訊應用能力___項</p>			

一、審查依據：「會計資訊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第六條（視同專業認證項目）

二、申請時程：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攜帶證照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為使學生能如期畢業，應屆畢業生得在畢業前二個月提出申請，延畢生則可隨時提出申請。

三、審查結果：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系務會議審查：

不通過

通過視同專業認證項目：

專業認證項目一項(適用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電子試算表應用能力___項

會計相關專業能力___項

會計資訊應用能力___項

系主任簽章：